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舉報政策**

### **1. 引言**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秉持坦誠溝通、正直誠實、承擔責任的最高水平行為操守，所有級別的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在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確保沒有發生任何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是每一位僱員的責任，也是保持本集團良好企業形象及提高本集團管治水平的關鍵。故此，本公司制訂《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GSH-IC-003舉報政策》(「本政策」)。

### **2. 目的及適用範圍**

制訂本政策的目的是為提高僱員對維持本集團內部公正的意識，可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機制，並就舉報向僱員提供渠道及指引。所謂「舉報」是指僱員決定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擔憂作出匯報。本政策是用以鼓勵僱員在本集團內部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其嚴重擔憂的事項，而不是忽略問題的存在或向本集團以外舉報。本政策所訂定的內容，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境內外附屬公司的全體僱員。

### **3. 政策**

本政策意欲協助僱員個人(長期或臨時僱員)向本集團內部及高層披露其相信為不適當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用作促使任何個人爭論或質疑本集團的財務或商業決定。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行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作守則和有關規章制度」)
-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 **3.1 保障及保密**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僱員匯報上述任何一項擔憂之後，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被透露的資料，在未得到僱員的同意下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個別僱員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僱員之身份，例如：因調查而引伸的法律訴訟。如果是這樣的話，本集團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該僱員不會遭受傷害。對誠實的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端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解僱。

### **3.2 不實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時，僱員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如僱員是真誠及合理地提出指控，不管指控最終是否成立，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的風險。相反，僱員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的指控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而無根據或輕率的指控亦可導致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 **3.3 確認及認同**

本集團認為創造一個環境讓僱員維持高水準的道德、誠實、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是極具價值的。本集團認同僱員站出來舉報是需要勇氣及個人素質的(如公義、忠誠及無瑕的品格)。本集團對舉報者展現出的個人素質及正面的行為會予以確認，並會以此作為僱員事業及晉升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4. 程序

### 4.1 匯報渠道<sup>1</sup>

#### 4.1.1 適用於本公司的匯報渠道

僱員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通知其部門主管，其部門主管應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部門主管或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部門主管，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適當的人員或成立小組以便調查該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於適當時候將該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4.1.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匯報渠道

附屬公司僱員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通知其所屬公司總經理，附屬公司總經理應向本公司內控審計部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附屬公司總經理，僱員可直接向本公司內控審計部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如僱員向內控審計部作出匯報，內控審計部應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內控審計部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複查該投訴及決定怎樣進行調查。在上述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於適當時候將該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4.1.3 匯報形式

透露的資料可以親身或使用本政策附件1的標準表格(舉報者舉報表格)以書面形式進行。若以書面形式進行，為確保資料保密，應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容許收件人開啟」送交於其部門主管或其附屬公司總經理的辦公室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內控審計部(適用於附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或以電子郵件送達至以下

<sup>1</sup>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匯報渠道流程表請參考附件II

郵箱地址 [internalaudit@global-sweeteners.com](mailto:internalaudit@global-sweeteners.com)，僱員應確保以電子郵件送達的所有附件加上密碼以作保密。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圖妨礙不當行為的投訴傳達至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內控審計部(適用於附屬公司)或妨礙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作為其嚴重違反紀律。

僱員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擔憂，可以直接向當地的相關執法機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國內有關機構(如適用)進行投訴，假若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有刑事活動或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有可能需要按法律要求適當地通知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

## 4.2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會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香港警務處或內地執法機關；
- 送交外聘核數師；及/或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被委派調查投訴的人員或本公司內控審計部(適用於附屬公司)會以書面回覆已收到申訴者合理舉報：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
-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據。

## 5. 匿名舉報

由於本集團將認真處理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舉報，並授權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事故，因此這些報告應盡量避免以匿名形式提出。然而，員工基於某種原因而不欲直接舉報潛在違規行為，則可按上文第4.1.1及4.1.2條規定向相關人事或部門提交匿名報告。

## 6. 記錄存檔

本集團內的有關部門須為所有按照上文第3條所舉報的不當行為、不法行為及違規情況存檔。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六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 7. 執行及檢討政策的責任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核及採納。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將日常管理政策的職責授權予內控審計部。

二零二一年六月

\* 僅供識別

# 舉報政策

## 舉報者舉報表格 — 附件 1 (機密)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秉持坦誠溝通、正直誠實、承擔責任的最高水平行為操守。為貫徹這項承諾，本公司鼓勵本集團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對與本集團任何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不法行為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和作出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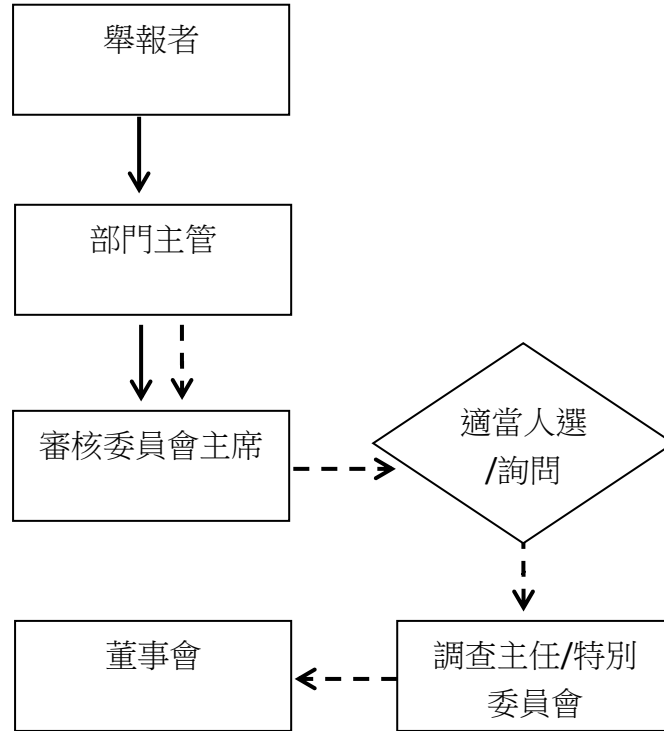
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不法行為及違規情況有關的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關注的問題。

若員工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的舉報表格。一經填妥，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送交於其部門主管或其附屬公司總經理的辦公室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內控審計部(適用於附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A 座 10 樓 1002 室，或以電子郵件送達至以下郵箱地址 [internalaudit@global-sweeteners.com](mailto:internalaudit@global-sweetener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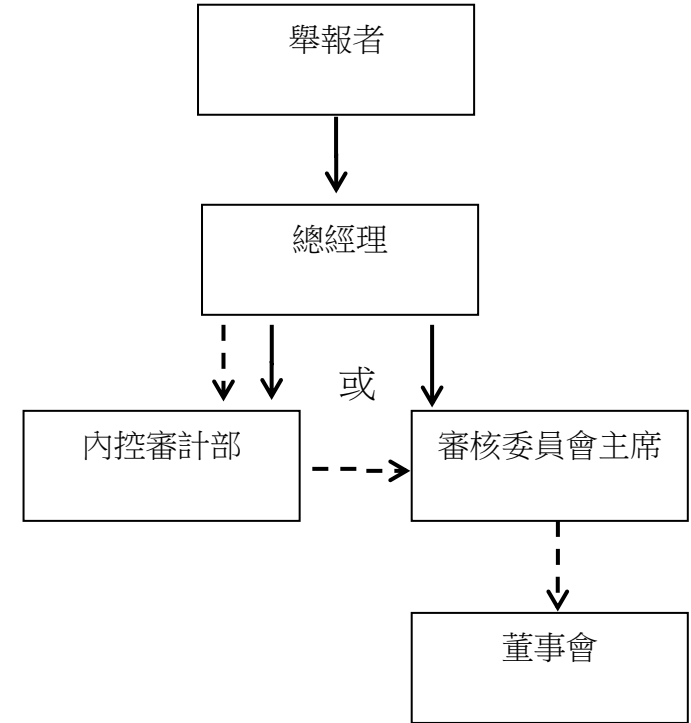
<b>舉報者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b> 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填寫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舉報，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我們亦會盡量考慮。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_____
	日期：_____
<b>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b>  	
<b>舉報詳情：</b>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證據／證明文件。	

附件II  
匯報渠道

本公司匯報渠道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匯報渠道



附件III  
調查程序

